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邮箱：ir_rfholding@126.com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荣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补充质押4,96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6,71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6%。

● 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补充质押900,0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7.54%。

● 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补充质押66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6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91%。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补充质押6,52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8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5%。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相关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月9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01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1,45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1月8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25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3年9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0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6,09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1,45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2月27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90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安省	是	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4%
		3,2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55%
		1,4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3年9月4日	2026年9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24%
黄绍刚	否	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5%
朱成寅	否	6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0.11%
合计		6,520,000						2.69%	1.09%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7,88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1,753,900	26,713,900	11.04%	4.47%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5,267,600	2.18%	0.88%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5,000,100	5,900,100	2.44%	0.99%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1,361,600	37,881,600	15.65%	6.33%	–	–	–	–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4,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3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4-3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3-31
合计		86,300	71,300	145.53	1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6,842.26	1,086,636.15	11.06%
营业利润	126,954.19	126,487.53	0.37%
利润总额	126,501.75	128,667.7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25.72	91,982.67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90.53	75,391.35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7.49%	-0.5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1,950.05	2,809,408.88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7,191.76	1,257,858.35	-0.85%
股本(万股)	248,338.2898	248,338.289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	5.07	-0.99%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围绕“全力打造核心硬科技，推动‘AI in all’战略落地”的年度发展主题，持续深化AI与解决方案的融合创新，积极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与服务模式，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并首次开展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4.22亿元，切实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6,842.26万元，同比增长11.06%；营业利润126,954.19万元，同比增长0.37%；利润总额126,501.75万元，同比下降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25.72万元，同比下降6.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90.53万元，同比增长3.45%。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971,950.05万元，比期初增长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7,191.76万元，比期初减少0.8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37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05202601238429BZ-1”的《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1月23日到2028年4月23日期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6,17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8,17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7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9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5.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合计	5,310,675,080	75.45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2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增持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9日～2026年2月27日，陈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0,198,569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005.6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330,873,64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5.7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98,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为50,005.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15,85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8%；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15,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8%。

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6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时间	2026/2/26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5,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8,900,000	115,850,000	90.11%	13.58%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8,900,000	115,850,000	88.30%	13.5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中国工商银